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的议案

1. 同意上海电力及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合计出资3.5亿元与关联方分别成立电投融和(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电投融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 同意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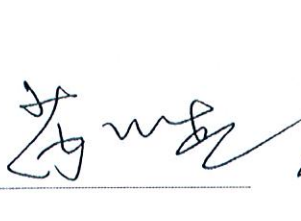
三、关于变更公司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1. 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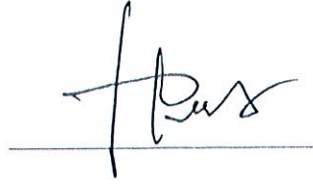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芮明杰

岳克胜



唐忆文



郭永清



潘斌

